CMA
22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抽样的代表、不受理申诉。
6. 公司商业名称及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　　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菲源路 6 号
邮政编码：463000
电　　话：0396-2853856
传　　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）		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22-[illegible]	0.0025mg/m³
废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[illegible]	/

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2 月 4 日对废气排放口 1 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6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2 月 10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实际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
				流量（m^3/h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含氧量（%）	流速（m/s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5.12.4	I	1	1.92×10^5	1.02×10^5	10.17	16.67	126.1	21.62
			2	2.08×10^5	1.12×10^5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			3	1.85×10^5	9.85×10^4	10.49	16.02	123.8	21.45
		均值		1.95×10^5	1.04×10^5	10.70	16.90	124.4	21.48
排放限值				/	0.02	/	/	0.0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		实测值（mg/m^3）	折算值（mg/m^3）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5.12.4	I	1	0.0697	0.0644	7.10×10^{-3}
			2	0.0310	0.0333	3.71×10^{-3}
			3	0.0266	0.0253	2.64×10^{-3}
			均值	0.0491	0.0477	5.15×10^{-3}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锑和钴及其化合物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556-2023）表 1、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		
采样频次	1	2	3
污染物因子			
锑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58×10^{-4}	1.72×10^{-4}	1.19×10^{-4}
砷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7.16×10^{-4}	5.99×10^{-4}	5.89×10^{-4}
铅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35×10^{-3}	1.17×10^{-3}	9.39×10^{-4}
铬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8.95×10^{-4}	7.76×10^{-4}	5.03×10^{-4}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叶慧、孙海雨、张爽爽

编制人：杨思暖 审核人：韩娟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